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051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承攬本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址設：臺北市內湖區○○路○○號，下稱內湖焚化廠）之生廚餘前處理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8 日派員對訴願人 114 年 6 月 3 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就所僱勞工 114 年 6 月 3 日從事內湖焚化廠之固液分離機（廚餘脫水機）修理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4 年 7 月 2 日會談紀錄），經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嗣勞檢處以 114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460233693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其屬乙類事業單位，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並審酌其勞工○○○（下稱○君）有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違規情節所生影響較重，應受責難程度較高，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4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0510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0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

以上三百人以下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4.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攬內湖焚化廠「114 年度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

」勞務委託案，負責操作運轉及維護廚餘前處理相關廚餘設施，如設備之例行保養，內湖焚化廠則另行指派專人監督及指導設備之維修，事發當日設備因故障已停止運轉，訴願人於開工前已叮囑員工不可靠近維修現場，○君非維護人員，係於中午休息時間基於好奇靠近維修現場而受傷，請求降低罰鍰。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114 年 7 月 2 日會談紀錄、現場照片、事故場域模擬示意圖、工作日誌、114 年 6 月 3 日及 28 日○君診斷證明書、114 年 7 月 2 日訪談內湖焚化廠之勞安室主任○○○（下稱○君）、工程員○○○（下稱○君）、第一組技工○○○（下稱○君）、訴願人派駐於內湖焚化廠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君、114 年 7 月 8 日訪談內湖焚化廠之第一組組長○○○、工程員○○、○君、○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承攬內湖焚化廠勞務委託案，負責操作運轉及維護廚餘前處理相關廚餘設施，事發當日設備因故障已停止運轉，○君非維護人員，係基於好奇靠近維修現場而受傷云云：

（一）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

（二）據卷附 114 年 7 月 2 日會談紀錄、114 年 7 月 2 日訪談○君、○君、○君、○○○、114 年 7 月 8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作者人數……合計 17 人……附件 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固液分離機之修理……」「……問 貴單位在現場從事”114 年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之人為誰？答 是○○○技工。……問 ○○○受傷案發經過？答 114 年 6 月 3 日 12:20 左右，○○○……告知○○○說……固液分離機之鍊條有異音，需要檢查、修理，○○○就跟○○○一起去固液分離機那邊看……看到固液分離機時，馬達之護罩已經被拆除……鍊條斷裂突出，需要更換鍊條上的連接片，○○○就去啟動電源，告訴○

○○後，○○○慢速轉動啟動旋鈕，因○○○最靠近馬達又因為護罩已經拆除，所以被鍊條連接片打到右眼窩一直流血……」 「……問 請問你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什麼職務？答……我是本公司派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內負責 114 年度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作業的工作場所負責人，我的職掌是指揮監督本公司派在現場人員（5 位：包含○○○）從事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作業。……問 本案案發經過？答 114 年 6 月 3 日中午 12 點 20 分左右我跟○○○、○○○在辦公室吃完外送的便當後走出來去固液分離機那邊看，發現固液分離機的馬達上鍊條突出發出異音，然後我就去跟○○○報告說需要檢查、修理，○○○就走出來跟我一起去固液分離機的現場……我跟○○○討論後就先把護罩拆下來，才能知道原因，發現鍊條斷裂突出，需要更換鍊條上的連接片，我就去啟動電源，告訴○○○後，○○○慢速轉動啟動旋鈕，因○○○最靠近馬達又因為護罩已經拆除，所以被鍊條連接片打到右眼窩一直流血……」 「……問 你在內湖垃圾焚化廠的生廚餘處理區……哪一個流程中作業？從事什麼作業內容？……答 我在人工撿拾平台作業，從事骨頭塑膠垃圾等撿拾……問 你在 114 年 6 月 3 日是怎麼受傷的……答 114 年 6 月 3 日中午前其中一條處理線的設施機械就停止運作，我跟同事……吃午餐……我……走到廚餘脫水機（固液分離機）附近時，我發現有一群人在修設備……我看到有○○○、○○○在廚餘脫水機的馬達那邊，我稍微停留一下，過沒多久我的右臉就被一個東西重擊……」上開談話紀錄並經○君、○君、○君、○○○、○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綜上，依○君、○君、○君、○○○於上開談話紀錄之供述，渠等均表示 114 年 6 月 3 日發生職業災害之事發經過，係○○○於該日 12 時 20 分許向○君報告內湖焚化廠之固液分離機（廚餘脫水機）需要檢查、修理，○○○及○君至現場後，認為需要更換鍊條上之連接片，遂由○○○啟動電源，並告知○君轉動啟動旋鈕，因當時馬達護罩已經被拆除，致在旁之○君遭鍊條連接片打到右眼，○君於上開談話紀錄亦表示其當時走到廚餘脫水機附近，發現有一群人在修設備，稍微停留一下，沒多久其右臉就被重擊。訴願人既為○○○之雇主，依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就其勞工○○○從事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固液分離機（廚餘脫水機）之修理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負有採取停止相關機械運轉之措施義務，惟訴願人就上開修理作業，未採取停止相關機械運轉之措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已叮囑員工不可靠近維修現場，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設施

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末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前揭規定，惟因發生勞工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應受責難程度高，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依處理要點第 8 點、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附表項次 6 等規定，處訴願人 12 萬元（6 萬元之 2 倍）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尚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